

她的第三个男人

云层厚达十公里

她在读报纸。下午的阳光照进来，办公室里让人疲惫。她的办公桌正好处在窗下，风从打开的窗子吹进来，报纸一角随风飘舞。她把头转向报纸右边，用手捋着左角。风不是很大，报纸却总是被掀起来。她有些烦了，索性把左手放到报纸上。无名指上戴着没有任何装饰的戒指，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

桌子右边是笔筒、便条、夹着幻灯片的稿纸，还有用来放大图片的放大镜。左边的电脑停在屏保状态，重复着令人厌倦的轨道旅行图案。她仿佛想起了什么，摘掉眼镜擦了擦。小巧的印花镜框，很适合她略长的脸。昨天刚从洗衣店取回的乳白色薄绸丝绒衬衫和橄榄色紧身裙里面，她将扭向左边的腿转到右边。一切都与往日没有什么不同。

报纸上的新闻也是一样。世界上的某个地方发生炮弹恐怖事件，有关处理意见的重要会议正在召开。这种会议上的发言本应严肃紧张，却又正值选举，还必须向有关人士展示出自信和微笑的表情，所以演讲材料是由专门的幽默作家写的。某某行贿受贿。追查银行账户，禁止出国。她把报纸翻过来。早在几年前就曾来过的英国流行歌手再次到达机场，前年去世的英文学者的弟子们开始筹资设立纪念基金。

那个英文学者，她很熟悉。她以前工作过的那家出版社曾出过他的全集。在出版他这十本书的过程里，她度过了六年时光，成为一名拥有三个下属的课长，同时也成了一个老处女。只有这条关于英文学者的报道，她不是只扫一下题目就翻过去。她从头到尾读了一遍，和别的报道一样，她不感兴趣。她又将报纸翻过来。

“汉城的白昼犹如黑夜”。

她把脸稍稍转向这个题目，读起了黑体字编写的照片说明。从二十五日下午四时十分开始，汉城一带约有三十分钟被漆黑的乌云笼罩，出现了“光天化日之下的黑夜”，车辆全部开灯行进。市民们不安地打电话到气象厅咨询，气象厅解释说，寒流经过时，大气变得不稳定，云层厚度是平时的两倍以上，几乎厚达十公里。昨天又出现了同样的现象。

她不能再看下去了。这时，电话铃响了。十分钟后，是坐在公司前的咖啡厅里喝今天的第三杯咖啡，还是忍住苦涩喝绿茶。她要做出决定。

叫她出来的朋友毫不迟疑地要了咖啡。一个胸前挂着“打工生”字样，围着绿色围裙的女孩子，听朋友叫“咖啡”，马上说“是”，然后面带疑问把头转向她。她盯着女孩的眼睛，什么也没说就点了点头。两杯混成咖啡？谢谢！女孩的声音里几乎荒谬地充满了愉快和激动。机械地致意之后，女孩转过身去。女孩在围裙里穿了一双笨头笨脑的黑靴子，就像用来矫正脚腕的皮鞋。她留心打量这个像自动娃娃的女孩子的背影。摘掉“打工生”的标志，脱下绿色的围裙，这女孩也会因为母亲没给自己熨裙子而生气，也会对约会迟到的男友发脾气。不过就是因为可以对人亲切，所以才有了服务行业的出现。她不再关心这个女孩子了。

朋友从手提包里取出电影杂志，又从杂志里抽出一张请柬，放到桌子上。她拿过请柬来看。七月，马上就到了？哦，半个月以后。她点了点头。也是啊，都同居两年了，没什么要准备的了。她下意识地叠起请柬重新放回信封。突然，她的视线被请柬上的某个字眼咬住了，很长时间一动没动。朋友要把她看穿似的盯着她。她还是一动不动。

朋友先开口了。不是他，我要和别的男人结婚。朋友想把膝盖上的电影杂志放回包里，就打开杂志，紧紧抓住那些请柬，没让它们掉落出来。那一页印有一个男人面孔的特写照片。她认识这个人，是与朋友同居的电影评论家。

我不是不爱这个人。也许我这辈子除了他，谁都不会爱。可我讨厌我现在的人生。我想彻底改变。可我又能改变什么呢？名

字？年纪？性别？毕业学校？到目前为止读过的书的题目？和男人一起睡觉的过去？我做过的几种职业，穿衣服的喜好，厌恶蘑菇和咖喱的饮食习惯，都太讨厌了，想起来就烦。你想想，要以这个讨厌的我，一直活到死。多残酷啊。所以我要和陌生人结婚。和我结婚的人？怎么说呢。我漫无目的地开了几个小时车，在国道加油站附近一个安静的饭店里，一个坐在我旁边桌子上喝白菜汤的男人，你这么想就行。一个和我过去生活没有任何共同点的人。现在，我要去一个陌生的世界，以陌生人的身份开始陌生的生活。幸福？这是不可预知的。总之，我要变成另外的人，这让我感到满足。即便过得很糟糕，也要好过现在。

朋友又说。

“我知道结婚就是冒险，因此不能和自己爱的人结婚。不要和自己爱的人结婚，这一点人们必须知道。”

她知道朋友善变，而且还有个没用的习惯，喜欢把自己的善变放到人际关系里去解释，就像现在这样。

“你说不要和自己爱的人结婚？”

“是的。结婚以后，那个人如果感觉不幸福，你怎么忍受？”

她用右手拇指和中指抓住戴在左手上的戒指，旋转起来。结婚的人都在忍受着不幸。相爱的人在这个共同忍受的过程中，最困难的绝非不幸，而是倦怠。倦怠的好处就是把人变得无力，失去改变现状的力量，最终让人可以忍受。

她没有说话。手从戒指上收回，拿起杯子，喝着凉咖啡。

即便过得很糟糕，也要好过现在……她决定好好思考一下这句话。类似的话好像在哪里听过。大学二年级，参军的男友这样说过吗？好像还是这个男朋友，前年吃药时他在遗书里写过这样的话。或许是和男友一起看过的电影里的一句台词，她想不起来

了。

朋友看了看表，说该走了。在电影研讨会一起学习过的前辈拍了部纪录片，她要去参加试播会。我要去那里发请柬，所有的人都会骂我是坏女人，对吧？朋友一边说着，一边撇了撇嘴。随他们去吧，我喜欢挨骂，反正都挨骂了，还有什么不能做的事。这不就是自由吗？尽管如此，朋友却没有马上起身。拿起空杯子喝着，又用手指去抚摸留在桌子上的褐色烟痕。很长时间朋友没有说话，凝视着窗外并将视线固定下来，漫不经心地问她。

“昨天的天气，你看见了吗？”

黑夜一样的白昼。天空布满乌云，大气白茫茫一片，像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电影里的画面。步行的人眼睛下面结成红色的阴影，汽车打着灯缓缓前行。不安的市民电话如同爆竹，气象厅的电话都要爆炸了。

“看见了。报纸也说是奇怪天气。”

“你心情怎么样？”

“怎么说呢。感觉像是世界末日。”

她的声音很干燥。朋友的目光投向远方。

“那是一个用红色过滤器看见的世界。像不像吉姆贾木许的画面？”

“贾木许？”

“是啊，《天堂异客》。”

朋友出国留学，中途辍学回国以后，曾经去过修女院。两次因为和男人分手而洗胃，在病房里醒过来，坚持要把孩子生下来自己养，最终还是被哄骗着三次上了妇产科的手术台。职业也是从电视台的节目制作人，到女性团体的干事，翻译家，项目公司的代理，出版社策划，经过了这些，但还是永不厌倦陌生的生

活。对生活有很多期待，这是她喜欢这个朋友的最大理由。

陌生的食物虽然不便，却具有诱惑性。要是把生活分为陌生与熟悉，比例看做黄金分割，结果会怎样呢。她不能再想下去了。走出咖啡厅，再过十分钟，她就得决定是先读一遍校正稿并为它取个题目，还是先写题为“本月文化人物”的采访报告。此刻她双手交叉，转动戒指。

一切都没有改变。她趴在桌子上，写了点什么，从右侧笔筒里拿出一支红色笔开始校对稿子。她打开词典，为了弄清某个词的意思或者搭配形式，她几乎要把词典看穿。对她来说，这不是第一次了。怎么说呢，偶尔她就会有一些休止符，就是暂时把融化进日常生活的自己送往某个地方。她开车已经三年，从未违反过交通规则。有人认为这是因为她不敢大胆驾车，但她觉得没有必要充满活力地生活，她的生活方式没有给她带来任何不便。总之，她抚摸着戒指沉思的样子，在这个以编辑社报为主要业务的宣传室里经常可以看到。

如果说有什么与以往不同，那就只有打电话了。打电话也不是什么特别的事情，但她很少往那个号码打电话。信号铃响了很久，一个陌生的声音接起了电话。她说了几句，然后说，不，我再打吧。电话挂断了。她没留什么话让人转告。来到走廊上看看路，约十五分钟后回到座位上重新拿起电话，按下电话号码，铃声一响，她就放下了。她要在四点钟做这些事，这是部长说是去交易处而实际是去洗桑拿的时间。她在六点整下班了。

从前的旅馆

她在收费站稍作停留。一旦进入高速公路，就得连续跑上三

个小时。她的表情没有不安，也不果断。她在得知路边商店的自动取款机发生故障的时候，还有人们拥挤着打开公共厕所门出来的时候，皱了两次眉头。

后来，她发现夜已经很深了。看见写着荣洞字样的标志牌，就快要到了，她低头看了看车里的数码表。离开高速公路进入小城，把车停在熄灯的邮局前，再将辞职书塞进邮筒，她的表情和平时没什么两样。走进邮筒旁的公用电话亭，不知往哪儿打了个电话，电话一接通，她就放下了听筒。这个时候的她，表情也是淡淡的。

在一块“迎宾场”的牌子前，她把车停下来。三层旅馆陈旧而僻静，是附近最高的建筑物。订完房间，她洗了个澡。用潮湿的擦脚布擦脚，然后照模模糊糊的镜子，她在镜子里看到一个“证”字，言字旁掉了一半，“正”也变成了“工”，看上去像一个“江”字。她分明是来过这家旅馆的。否则不可能记得镜子原来不模糊，而是闪闪发光，刻在上面的不是“江”，而是“证”。但她又像是一个什么也不记得的人，看见从床下爬出来的蟑螂，吓了一跳。

第二天中午她才起床。等意识到自己已经睡得太久，她马上坐起来，但很快就发现没什么好惊讶的，就重新把头放在散发出馥味的枕头上。又躺了三十分钟左右，她慢吞吞地洗漱走出旅馆。她敲了敲“卧室”的小窗户，向老板娘打听解酒汤饭店的位置。往右一拐，就有一个饭店。她说还要住一夜。老板娘挠着农村大嫂特有的样式标准的烫发，说，我们这里是先付钱的。红色的唇膏擦掉了，嘴角还留有一点痕迹，鼻梁和额头上斑驳的粉痕，困意侵袭因而凝固的脸，如果说老板娘脸上有什么鲜明的东西，那就是纹上去的半月眉。

交完钱，她问老板娘。

“去灵祝寺该怎么走啊？”

“灵祝寺？那你得进了抚州再问，到汽车站问。汽车站附近有条新修的路，沿路走上大约一个小时。灵祝寺在山顶。”

“在山顶？”

她一反问，眼睛半闭的老板娘用力点了点头。

“看来你以前去过灵祝寺啊？”

“……”

“那个灵祝寺不见了，沉到水里三四年了。要在旱田建发电所或者水坝什么的，听说要把灵祝寺挪到山顶。反正你得去抚州，到那儿再问吧。”

话一说完，小玻璃门咚的一声关上了，卧室两个字挡在她眼前。

在那个老板娘总打盹儿的迎宾场里，她又住了四天，陪伴她的是电视和蟑螂，还有对无聊的人来说太多的时间。

第四天，她比平时起得早一些。她决定吃早饭。这也算得上变化了。那天好像也是老板娘变身的日子，她从卧室前经过，老板娘打开小窗跟她打招呼。刚刚化过妆的红色嘴唇，语气也不同于往日，显得格外清晰。

“去吃早饭吗？”

“是的。”

“那你可以顺便到集市上逛一逛。”

“逛集市？”

“今天是荣洞逢集的日子。汉城人还特意来看呢。就算不买东西，也可以看一看的。”

一打开油漆浓厚的旅馆门，明亮的阳光扑面而来。阳光下，小货摊毫无秩序地铺展开来。狭窄的道路两旁，板凳和手推车一个紧接一个。被杀死的鸡赤裸着，堆得很高，旁边的活鸡脖子上拴着绳索左右摇晃。香菇口袋堆得有小孩那么高，挂在后面衣架上的童装袖子抖动着，指向棉棒和指甲刀。她站在旅馆前的台阶上，眯起眼睛望着那些游荡在小货摊中间的拥挤人群，然后慢慢地从中穿过并融入其间。

她在饭店吃了早饭，然后来到小货摊前，挑了一条宽松的紫色棉质裤子、一件刻有难懂英文的 T 恤。T 恤是质量很差的那种，洗过一次脖子就会变长并且严重缩水。她买了竹条稀疏带木把的扫帚，还有晾衣绳等等。除此以外，她也买了前面封口的藕荷色塑料拖鞋，偶尔冒着热气的煎饼，台湾产的檀香扇，带短粗手指用来挠背的老头乐，脚尖处贴着白色胶皮的扁平布制运动鞋，都被她一并装进黑色塑料袋里。

她像是一心盼着来这里赶集的人，理所当然地向前挪动。买拖鞋时，主人把紫色和蓝色的轮流拿给她看，她决定不下买哪个颜色就犹豫了一会儿，主人怕她不买，就给她便宜了三百元，她感到很高兴。在人群中挤来挤去的她，没有一点特别引人注目的地方。薄绸丝绒衬衫和紧身裙脏了，皱皱巴巴的，看上去多少有点不利落，扎在后面的头发，没有化妆的浮肿的脸，略微有些迟钝的表情，怎么看她都像一个结束产后护理、很久没有外出的小媳妇。如果看到她买的那些毫不相关的东西，就很容易推测出她是在毫无头绪地打发时间。

她最后买的是一个银色的杂质戒指，仿造的珍珠上面镀了金。她正在观赏黑色羽缎上面插成一排的戒指，这时候，装饰品手推车的年轻主人看着她的手指说。

“哎呀，小姐，你怎么像个老太太似的戴金戒指呢。这么多精致的宝石戒指，你挑一个吧。”

货主刚刚卖了一个环上镀金开始脱落的金属项链给老大妈，还处在兴奋之中。

“戴上这个试试。这种精致的东西只有戴在小姐你这样的美人手上，才能显示出它的价值来。你先戴上看看嘛。不用担心，看看，怎么样，呀，戒指真是碰上主人了。本来该卖八千元的，可这东西的主人来取了，怎么办呢，就收你七千吧。”

她把戒指戴在中指。无名指上不加装饰的金戒指，像一粒并肩躺着的种子，很不顺眼地盯着珍珠戒指的入侵。为什么长久以来金戒指只束缚她一个人呢。八年前的灵祝寺还没有沉入水底，那时她手上戴着戒指，紧紧抓住他的手，手心里渗出了汗珠。

海拔一千米，雾上的寺庙

因为有雾，前方一片模糊。

周围什么也没有。除了雾，就只有浓重的黑暗。让人觉得车轮不是在路上滚动，而是漂浮在半空里，一路朝天上攀登。车灯照耀的也不是路，而是雾。灰尘一般的白色颗粒在黑暗的天空盘旋，刚刚暴露在灯光中，就抖动着飞进了车窗。穿过这一切朝前走，仍然是同样的东西了无止境地挡在眼前。一直生活在城市了她，从来没想到夜是如此漆黑，到底走出了多远。

“走到尽头，就会有寺庙吗？”

她发现一座刻有字的纪念巨石，就把车停下来。调节车灯到前面，终于看清了上面的字。阳寿水库。那也就是说，这巨大的黑暗不是山顶，而是水库？在夜雾之下，埋藏着灵祝寺？

沿着秋日灵祝寺的碎石路，他从口袋里取出戒指。在一柱门前停下脚步，他将戒指戴到她手上。不是用戒指表达爱情的誓言，而是用这寺庙作为爱情的盟誓。因为戒指可以遗失，而一个场所是不会消失的。他吻了她的嘴唇。九个月后，他和另外的女人结婚了。

——不要和自己所爱的人结婚。

按照朋友的话说，她算是做对了。

结婚后也没什么改变，他还是来找她，从她这里支取爱情，支出性。就好像钱花光了，就必须将一部分余额透支出来一样理所当然。她理解他的厚脸皮。也许不是理解，只是无法改变的习惯。

她开始回想灵祝寺的样子，但是记忆却停在碎石路和一柱门上。大雄殿、塔、山神庙、寮房，什么都想不起来。那时候，我们进到灵祝寺里面去了吗？过了一柱门，来到天王门前，是不是我们被恐怖的四天王神吓得心虚，无功而返呢。她想起他曾说过这样的话。因为这座寺庙不算大，所以没有不二法门。不二法门？嗯，超越纷争的绝对净土，也叫解脱门。如果记忆没有错误，看来她是进过佛殿的。可在她的脑海里，没有一点记忆跟他宣告爱情誓言的场所有关。她连哀悼灵祝寺水葬的资格都没有。哀悼的心思……她也没有。

她重新把车开进了黑暗。

穿过雾气浓重的巨大水库，辗转在夜路上，她寻找着海拔一千米之上的寺庙，像一个中世纪的骑士，徘徊在雾里寻找遭受诅咒的城市。她没有这种光荣的冒险精神。

她不后悔从荣洞出发得太晚。在另一个地方迎接清晨的想法，是她很晚才有的，所以没有办法。仅此而已。希望明天早晨

会有所不同。

相 遇

方丈大师看着《西域历险记》睡着了，听见有驶向一柱门的汽车引擎声，他睁开了眼睛。车停下来了。不一会儿就听见有脚步声从寮房走向方丈大师的住处，他们是负责寺庙管理的元殊菩萨和担任事务长的弥陀菩萨。师父，您就寝了吗？师父！声音里带着烦躁。方丈大师打开门，弥陀菩萨往台阶上迈了一步。有个年轻的女施主想在这里过夜。年轻的女施主？这么晚了她有什么事情？弥陀菩萨仿佛从方丈大师不满的语气中明白了什么，回答道，说得是啊，那人开车上来的，我让她下去吧，汽车前面有西林旅馆，住的地方很多。方丈大师一边打哈欠，一边看手表。都快到半夜了，先让她住你房间，明天再让她走，朝拜的时候叫她出来一下。方丈大师重新将目光移回到《西域历险记》，没做过多的思考。这不是对迷路众生的怜悯，也不是对某种姻缘的预感。方丈大师打了一会儿盹，就铺开被褥睡觉了。

方丈大师一关门，弥陀菩萨就很不情愿地闭上了嘴。弥陀菩萨佛心深厚，并且习惯于把自己和那些不是一心向佛的俗世之人区分开来。有人把寺院当成避难所，带着满身琐事而来，有人来寺庙不拜佛又对佛堂全无兴趣，在寮房闲逛、喧闹。这些充满好奇的游客，在弥陀菩萨看来都是该用长棍好好教训一顿的异类。很多时候，弥陀菩萨对经常把禅房借用给外人的方丈大师也是无可奈何。去年，因为让一个自称是佛家弟子的陌生人住进禅房，而丢失了一幅贵重的画。从此以后，方丈大师也很不愿意让陌生人在庙里过夜。留一个陌生的年轻施主过夜，这不像是方丈大师

做的事。从方丈大师的修善堂出来，弥陀菩萨朝寮房走去的声音里清晰地写着不情愿。

方丈大师的房子旁边有一间带地炕的大房子，是寺院用来召开法会的场所。对面有两间小禅房，其中一间里有个男人刚刚睡醒。新建成不久的寺庙里经常住着一些干活的人。这个男人是工匠，修理佛坛，粉刷地板，还设计门楼，他要做的事情很多，大概还要在这里呆上几天。他睡觉很死，却不知怎么被吵醒了，他嘟哝着抱怨了几句。睡觉前，他喝了点负责厨房事务的老人的酒，感觉嗓子有点发干。他想喝水，就来到外面朝寮房走去。

地炕一头放着男人盼望的水壶，一个年轻女人呆呆地坐在另一头。男人把壶嘴放在离嘴很近的地方，倾斜壶身咕噜咕噜地喝水，一边拿眼睛的余光去瞟女人。女人穿一条农村常见的宽松的紫色尼龙裤子，上面是一件印有英文的衬衫，并且很不协调地戴着一副眼镜，她看都不看男人一眼。女人注视着弥漫寺庙的浓雾。

她没有看雾，而是在看狗。有三条狗，两条黄毛的大概是公狗，十分威武。另外一条是身材矮小的白狗，耳朵直竖着，无疑是条母狗，它在隐约的火光照耀下显得异常漂亮。两条公狗好像正对她发出警告，龇牙站着。白狗沮丧地蹲在公狗后面，仿佛一尾银狐。刚才弥陀菩萨走过来气呼呼地对她说，“到这个房间来”。她抬了抬屁股。两条公狗看见了，放下心来似的爬到了地炕下面。白狗却相反，它伸开细长的腿站起来，汪汪汪地朝她低声喊叫。她喜欢上了白狗。

她从地炕上站起来。前面贴有白色胶皮的扁平的运动鞋，指向地炕左侧的水管。她放下斜靠水管的铝盆，发出咣当咣当的声音。那声音大得超乎想象。深更半夜在山顶的寺庙里洗手，她变

得更加小心翼翼了。也许是太过小心的缘故，当她看见身后的白色物体时，立刻屏住了呼吸。等发现是那条白狗后，她情不自禁地伸手抚摸它的头。这完全是下意识的动作。突然，地炕下面的两条公狗仿佛女王卫队一般，汪汪叫着，吹起进军的号角朝她扑来。

如果不是男人给拦住，她可能会让狗咬到。男人用脚踢狗，一边威胁说，“这些死狗，看我不打你。”狗跑进了地炕。他又骂了一句“死狗”，然后嘿嘿地朝她咧嘴直笑，粗暴地表达自己对刚才所作所为的满足。男人把拿在手里的水壶高高举起。这次他把嘴直接放到壶嘴上用力吮吸，然后把满满一口水哗地吐在她的脚下，趿着拖鞋慢吞吞地走了。

弥陀菩萨的思考

第二天，她住进男人隔壁的房间。方丈大师吩咐弥陀菩萨收拾房间的时候，弥陀菩萨一副不明就里的样子，眼睛瞪得圆圆的，脸都涨红了。她不快地反问大师。

“你让我给她腾房间？”

在灵祝寺，弥陀菩萨实际要比外出频繁的住持管事更多。弥陀菩萨说话的语气很强硬，方丈大师像是安慰她。

“她不会住很久的。”

“还不知道这个女人是干什么的，怎么能随便让她住进来呢？”

“总不能因为人家要在这里住几天，就刨根问底打听人家的隐私吧？”

就在这时，本不想再多说下去的方丈大师改变了想法，他觉得向弥陀菩萨解释一下更好。

“今天早晨朝拜结束后，我跟她谈了谈。灵祝寺沉入水底之前，她好像在那里举行过婚礼。我问她为什么独自来到这里，她缄口不语，我也不好再继续追问下去了。”

弥陀菩萨开始打量起她来。

无论是厨房里的事情，还是打扫法堂卫生，她都默默地帮着做。马上就要进入雨季，为了修缮那些不结实的地方工人们奔跑忙碌着。她给工人送吃的。因为不和，灵祝寺除了弥陀菩萨和供养主菩萨两个，连个行堂和侍者都没有，寺里正缺人手，她就算是在这里挣口饭吃了。起初弥陀菩萨见她开车来，还以为她有不错的职业和背景，等观察了两三天，弥陀菩萨抛掉了这些偏见。从她所带的衣服和包裹上看，她说自己在一家市郊的家具店做店员的话也许是真的。她言语不多，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不肯说，所以即便是吹毛求疵的弥陀菩萨也了解不到她的真实情况。

向每个买灯参加万灯佛事的信徒收取五千元钱，并在账簿上记下名字，这些本该弥陀菩萨做的事情，现在都由她代做了。供养主菩萨不会写字。为了准备万灯佛事而一刻不能离开法堂的弥陀菩萨现在对她的存在也不得不予以认同了。最重要的是她每天早晨都参加朝拜。她睡觉本就很轻，一旦醒来再也无法入睡，所以朝拜对她来说正是打发这杂念纷纭的晨光的绝好办法。弥陀菩萨却不知道这些，只是没有理由再将她当做俗世之人加以防备。不管是处理厨房事宜，还是礼毕起身时，她所表现出来的不自然也让弥陀菩萨感到满意。弥陀菩萨首先从法堂大礼开始教她。

“先行三次屈膝躬身大礼，最后将放在地上的手翻过来，手心朝上，这叫做叩头礼。是拥戴我佛的意思。”

她显得毕恭毕敬，弥陀菩萨总想再多教她一些。她什么也不懂。念珠和木鱼稍微知道一些，至于云板、竹篴之类，就需要一

一解释才行。

“木鱼的手柄就像鱼的尾巴，两个洞口像鱼的两腮。意思是说，修道的人要一生勤奋，就像睡觉时还睁着眼睛的鱼。”

“进法堂时，不能从中间的门进。那是大师出入的地方，弟子要脱了鞋从侧门进去。”

“就说大雄宝殿前面的塔吧，平原地区的寺庙有两座塔，而山寺只有一座。转塔的时候，必须往右转。”

随着时间的流逝，弥陀菩萨已经认定她是个容易对付的人，也开始喜欢她了。

“早晨朝拜的时候，不能站着不动，要和住持一起朗诵朝拜经文。就算你什么都不懂，至少得会背《般若心经》……”

她不作回答，弥陀菩萨就退了一步。

“那你先把这个背诵下来吧。揭谛 揭谛 波罗揭谛 波罗僧揭谛 菩提 娑婆诃。”

弥陀菩萨把经文写在纸上，又在下面加了注释。

“去、去，到彼岸去，大众到彼岸去。迅速成就证菩提。”

第二天早晨，她跟着读《般若心经》的最后一句。弥陀菩萨看她嘴唇一动一动，心里觉得很满意，就连往佛坛上面供净水的喜悦也让给了她。每天早晨起床后，弥陀菩萨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切断安装在法堂的防范装置的电源。弥陀菩萨连这件事也交给她做。灵祝寺是一座偏僻狭小的寺庙，弥陀菩萨也不能从孤独中彻底摆脱，尽管她可能没意识到这一点。

男人的思考

男人好奇地打量她。尽管她就住在隔壁，却不怎么到外面

去，所以男人几乎没机会跟她搭话。夜里从寮房回到禅室，她房间里的灯马上就熄掉。脱下紫色的塑料拖鞋放在台阶上，回到房间，直到第二天早晨朝拜，一点声音也没有。男人故意把收音机音量调大，响亮地开门关门进进出出，但还是没有用。怎么能比我这出苦力的睡得还沉呢。男人觉得她肯定不是迟钝，他想女人大概是有什么病，或者已经注意到自己，只是故意装模作样地静静躺在那里。

她对狗的思考

她不时拿煎饼点心喂狗。她从房间出来，狗不知怎么就听到了她的声音，朝她跑过去。两条公狗用头蹭她的膝盖，还舔她的手，而白狗却总是跟在它们后面几步远的地方。她把冒着热气的煎饼点心放在膝盖上，掰碎了扔给它们。公狗们忘乎所以地吃点心，鼻子里呼呼地喘着粗气，匆忙地舔起自己脚下的点心渣，又担心另一条狗会把脚下的残渣都吃光，不住地斜眼张望。

白狗也想吃煎饼。它嘴里好像咀嚼着什么，有好几次伸出粉红色的舌头，仿佛汽车后座上的长脖子玩具狗，脑袋上下摇晃注视着公狗。它不靠近，坚持站在那里。她知道自己稍一走近，白狗就会逃得远远的，就小心翼翼地瞄准，把煎饼扔到白狗前爪下。

喂完煎饼，它们变得听话了。过了几天，有一次她心里不高兴，看见狗也没给它们煎饼吃。奇怪的是，狗还是喜欢她。不管是法堂还是寮房的走廊，或者她房间所在修善堂的禅室地炕上，只要一看见她，它们就跑过来冲她摇尾巴。给它们点心，它们高兴，不给的话，好像也没有一点埋怨的意思。是因为女人让自己吃上点心所以喜欢她，还是敬佩她将吃的东西施舍给自己的品质